

榆林市第十九中学专门教育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：榆林市第十九中学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豪城亿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榆林市第十九中学专门教育服务采购项目

甲 方：榆林市第十九中学

法人代表：高国平

乙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豪城亿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万建斌

甲方就专门教育服务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中标，即由乙方负责榆林市第十九中学学生的行为矫治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保障工作。该项目采用“招一延二”的采购模式，服务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。甲方确定将该项目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的专门教育服务业务委托给乙方。乙方以一年管理服务费：叁佰伍拾玖万壹仟陆百元(¥3591600.00)的价格取得榆林市第十九中学专门教育服务资格。该费用包含，乙方雇佣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专门教育服务的地点

榆林市第十九中学，榆阳区麻黄梁工业园园区三路。

二、专门教育服务的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

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及甲方为加强对专门学校学生的教育管理，需采购专业的第三方教育资源服务；乙方须具备专门矫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保障、后勤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。

1.专门矫治资源服务。服务目标：培养学生爱国主义精神、集体主义观念，增强组织纪律性，磨练意志品质，规范行为习惯。具体内容：提供专业的军事教育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案。派遣符合资质的退役军人或军事教育教官（须经甲方审核备案）进驻学校开展教学。组织开展军事训练、国防教育讲座、内务整理指导、团队拓展等活动。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器材（如模拟器械、训练服装等）清单，由甲方自行采购，协助学校进行学生的日常行为准军事化管理。

2.心理健康教育服务。服务目标：帮助学生疏导心理问题，纠正不良认知和行为，提升情绪管理能力，促进心理健康和人格健全发展。具体内容：提供系统化的心理矫治课程（每周每班不少于3次）和团体辅导方案。派遣具备国家认证资质的心理咨询师/心理治疗师（须经甲方审核备案）进驻学校提供服务。为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，进行定期心理评估与筛查（每月不少于1次）。提供个体心理咨询、团体心理辅导（每月不少于2次）、沙盘治疗、情绪管理训练等服务。对学校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心

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危机干预培训（每年不少于2次），建立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。

3.安全保障服务。服务目标：保障学生在校安全，服从甲方管理，运营过程中乙方应尽职尽责，严格按照学校安全防护要求开展工作。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及学生间伤害等各类紧急事件时，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，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甲方。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及人生安全事故，责任全部有乙方承担。

4.后勤服务。服务目标：制定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甲方的授权制定各项切实可行的物业服务规章制度。具体内容：保洁服务，负责校园范围内卫生保洁，包括室内、公共场所、房屋共用部位等区域的清洁卫生。餐饮服务，必须足额保证厨师帮厨的数量，具备相关的烹饪技能，熟悉各种烹饪方法和技巧，能够独立完成各类菜品的制作，尤其是满足学生口味的营养餐。掌握基本的营养学知识，合理搭配菜品营养。了解食品安全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。

三、专门教育服务的要求

1.上岗资格必须达标。乙方所聘用的军事教官、心理老师、生活老师、校医等相关的管理服务人员，应具备能完成好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格证件及文化素质，举止文明，行为规范，态度端正；要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保密意识、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奉献意

识。年龄必须在18-50岁之间，应为“三无、三有、三不”人员（三无：无违法犯罪前科，无不良社会反响，无明显身体缺陷和传染性疾病；三有：有军事教育资格，有健康证，有相关专业和学校安全方面的基本知识和防范技能；三不：不辱骂师生并与师生发生冲突，不与社会闲杂人员交往，不将无关人员带入学校）。应将服务学校的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无犯罪前科证明、健康证明、退伍证交由所在甲方审核并存档，甲方按照要求将相关资料送区教体局备案。

2.常规管理制度必须健全。应建立健全各项人员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，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管理，有完善科学的业务培训制度，有合理有效的岗位考核制度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中，专门教育学校第三方从业人员实行“第三方派驻，教体部门管理”的管理模式要求，乙方派驻学校的所有人员，应接受乙方和甲方双重管理和考核，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、更换退出制度。乙方必须对从业人员实行直接管理，不得将管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进行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。

3.专门教育服务质量必须保证。上岗前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、学校安全管理、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，培训结束后考试合格方可上岗。配备的所有人员，工作时段段的出岗率必须达到100%。甲方对服务满意率要达到95%以上。

所有专业人员要持证上岗，对不符合上岗资格要求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。甲方将依据相关法规和服务实际，对乙方服务质效进行评价，并按照考核办法，严格兑现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乙方投标甲方项目的资审重要依据。

4.从业人员待遇必须保障。从业人员在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。学校所支付人员费用中已包含所有人员的工资、社保工伤、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等费用，乙方要严格执行《劳动法》规定，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，按时发放员工工资，并交校方办公室备案，足额上缴统筹费用，不拖欠人员工资，确保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化解劳务纠纷，不得因此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。

5.从业人员管理必须规范。应为从业人员配备统一制服，保证人员上岗时着装统一整洁、配饰齐全。要加强值班值守管理，规范在岗服务行为。如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学校公物损坏或被盗将由乙方按原价赔偿。乙方从业人员严重违纪违法或违章执勤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甲方视其情节对乙方进行一年合同总价5%-10%的处罚和索赔，经乙方确认，结算时由甲方扣除处罚和索赔金额。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，确需调换的，必须征得甲方主要负责人同意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、人员资质、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验收、督促整改。

2.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；

3.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；

4.提供必要生活条件、军事训练器械的义务；

5.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场地、基本设施和必要的配合。

6.乙方必须对从业人员实行直接管理，不得将管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进行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7.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不符合要求或失职行为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，派遣的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（如有）的内容、标准、时间，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。

3. 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，确保所有教学活动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派驻甲方的从业人员，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安全事故，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学校

内部信息、学生个人隐私及心理评估结果等任何敏感信息。

5. 接受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与审计。

6. 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工作报告、评估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五、定岗人数及费用结算方式

1. 人员核定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榆林市第十九中学专门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共需军事教官、心理老师、生活老师、校医、保洁、厨师、帮厨、水电工等，共计46人。（详见附件）

2. 服务年限及费用结算方式

本次招标的服务年限从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止，为期一年（以公历日为准）。

（1）所有费用由乙方按月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差额纳税与甲方进行结算，乙方每月的服务质量由甲方按月考核办法及指标考核，月底结算，次月10日前兑现。月考核分低于75分时，甲方将按月结算总价的3%扣除管理服务费，由此产生的税费（含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费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费用）由乙方自行支付。

（2）乙方的年度服务质量由甲方按年度考核办法及指标进行考核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分数低于75分时，甲方将按照年结算总价的3%扣除管理服务费。

(3) 节假日期间，甲方可根据有关安全要求和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，调整安排从业人员轮流值班，人员服务费根据实际上班人数按照合同价每人每月服务费计算。

(4) 乙方从业人员如果没有达到合同约定人数，结算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扣除相应费用。甲方需要增加人员的，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增加的费用。

六、违约赔偿

1. 如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任务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年合同价3%-10%的经济赔偿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如因乙方原因，造成不能完成管理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年合同价3%-10%的经济赔偿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可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定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.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 本合同从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第十九中学

地址：榆阳区麻黄梁工业园园区三路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：2610060109200270454

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豪城亿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金海村委会隔壁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电话：188912399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

账号：2610091909200316316

2025年12月16日